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87.11.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05.1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12.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0.12.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0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5.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5.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1.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11.22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5.2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1.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0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1.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6.1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6.0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2.2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6.08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2.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5.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8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5.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 1 項規定，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學生從事相關運動之使用為主，另校外人士經辦證者為本校校外會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使用運動場地。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包含體育館、羽球館、綜合球館、游泳館、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等室內、外公共運動設施。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

第五條 各項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代表隊固定訓練及經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

第六條 使用場地時，應按個人身份攜帶學生證、場地使用證、服務證或眷屬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第七條 嚴禁借用他人證件，以維護公眾權益，若有違反者，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 1 學期。校外會員則沒收相關人員之會員證，該年度內不再發證。

第八條 使用人應按各場地之開放時間憑證使用，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須知，如有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離開場地。

第九條 嚴禁攜帶飲料(水除外)、食物、寵物進入各項場地，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

第十條 使用各項運動場地，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

第十一條 各項運動場地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公告，若須調整開放時間，應於調整前 10 天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正式活動，須

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

- 1、有損本校校譽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2、具政治性質及其他不適宜於各運動場地舉行者。
- 3、違反各運動場地使用規定，經規勸不聽者。
- 4、經體育室評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毀損體育場地設施之虞者。

第十四條 各項運動場地及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之情形，應由損壞者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個人財務應自行負責保管，若有遺失，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

第十五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生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免費使用本校各運動場地；身心障礙之外賓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使用室內游泳池須付設備使用費，其餘運動場地免費使用。

第十六條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其餘運動場地 12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第二章 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

第十七條 借用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並不影響體育正課、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經簽核同意，體育館得適度開放非體育性活動借用，惟每月至多 1 場，大專聯賽及梅竹賽賽前一個月不得外借。

第十八條 校內系所、社團申請使用場地，應附活動說明書，於活動 7 天前完成借用手續；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時，應於兩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體育室，洽辦有關事宜，經簽奉核准，完成繳費後方得借用。

第十九條 各項運動場地核定提供校內外團體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七天公告。

第二十條 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借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並確實依相關法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 3、申請場地核准借用後，如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 2 倍罰款；另如申請項目不符或使用人非為申請核准之身份資格，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 3 倍罰款；違反者經通知之日起如逾期不繳交罰款者，另函知該系所或單位主管處分。
- 4、校內外借用本校各項場地，應依相關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付費，於借用手續核准後繳費，如有下列情況者，1 學期內累計達三次，將停止借用單位借用權三個月：
 - (1) 已完成借用手續，若無法使用且未能於活動前 7 天完成取消者。
 - (2) 已審核通過，未於活動前 7 天完成繳費者。
 - (3) 違反本條文第 3 項者。
- 5、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自用，所繳場地費、保證金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舉辦 1,000 人以上之活動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借用單位應簽立「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並繳交場地借用金之 2 倍保證金，另 1,000 人以下之活動借用單位，毋需繳交場地保證金但仍需簽立「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

第二十二條 舉辦 1,000 人以上之活動，已完成借用手續後欲取消場者，依下列規定收取違約金，並由保證金中扣除：

- 1、於場地借用日前 3 天取消借用，收取全數費用。
- 2、於場地借用日前 4-7 天取消借用，收取 2/3 費用。
- 3、於場地借用日前 8-14 天取消借用，收取 1/2 費用。
- 4、於場地借用日前 15-30 天取消借用，收取 1/3 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

第三章 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第二十四條 本校體育教師及運動代表隊，得免費使用各項運動設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場館收費採單次收費與會員制，游泳館會員除本校學生以學年度計算收費外，其餘會員隨辦隨用；球館會員以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計算收費。

第二十六條 個人收費標準：

- 1、本校學生（含外籍生、大陸生、短期交換生）每人每學期收費350元，憑學生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室內游泳池除外），本校學生至國外當交換生得免收費用，另特殊情況不宜運動者經核可後辦理退費。
- 2、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學期由自強康樂委員會補助350元，憑服務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室內游泳池除外）。
- 3、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含在職專班及台南校區學生）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依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收費。
- 4、游泳池館：(1)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附表四：

〈附表一〉室外游泳池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含眷屬)、NDL&CIC 員工、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65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免費	20元/次	40元/次	80元/次	60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年票)	4,000元 (年票)
				3,000元 (季票)	2,500元 (季票)

備註1：需配合體育室開放室外游泳池之使用時間；外賓季票使用期間為當年5月至10月。

備註2：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備註3：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附表二〉溫水游泳池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NDL&CIC 員工	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65歲(含)以上】
						外賓全票	外賓全票	
單次票價格 (06:00-12:00)	門票	0元/次	0元/次	10元/次	2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70元/次
	設備使用費	30元/次	40元/次	40元/次	4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70元/次
單次票價格	門票	0元/次	0元/次	20元/次	2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70元/次
	設備使用費	40元/次	60元/次	60元/次	60元/次	90元/次	70元/次	70元/次
年會員價格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7,000元	10,000元			
半年會員價格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6,000元			
回數票 10張						1,400元	1,100元	
回數票 100張						12,000元	10,000元	

備註1：單次使用須一併繳納門票及設備使用費，方得入內

備註2：女性年、半年會員享8折優惠價

備註3：身心障礙之外賓單次使用門票免費，僅收取設備使用費；申辦會員收取原會員價5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備註4：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身高不及140cm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附表三>健身中心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	需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NDL&CIC 員工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全票
單次票價格 (07:00-09:00)	免費	2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次	60 元/次
(09:00-12:00)					8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免費	30 元/次	70 元/次		100 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3,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免費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9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8,000 元	

備註 1：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附表四>游泳館全館會員收費標準表(可使用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

對象	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	清大師生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
全館年會員	5,3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12,000 元
全館半年會員	3,2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備註 1：全館會員(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已提供全館年(半)會員折扣，女性全年、半年會員不再享折扣優惠

(2)入館所持證件：

- a. 本校與清大學生(含研究生)持學生證。
- b. 本校與清大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c. 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d. 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e. 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
- f. 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g.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NDL)、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CIC) 員工持服務證。
- h. 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持運動場地兒童及少年證(至體育室辦理)或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3)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使用期間，不得入場，其餘開放時段每小時未滿6歲兒童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4人。

5、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五

<附表五>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眷屬、NDL及CIC員工		校友、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		校外會員 (同一戶籍4人同時申辦享8折優惠)			外賓單次票價				
								時段	球類	羽毛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平日 08:00-17:00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50元	室內:100元 室外:50元	50元
校友眷屬 (直系親屬)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桌、羽球證	三合一證	平日 17:00-22: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08:00-22:00	100元			
年證類別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單次票價							
					時段	球類	羽毛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平日 8:00-17:00 :22:00-23: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22:00-23:00	40元	室內:80元 室外:40元	40元			
平日 17:00-22:00 國定假日、例假日 08:00-22:00	80元											
每學年價格	600元	9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4,000元	6,000元	4,500元	8,000元					

備註1：未滿6歲兒童免費12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備註2：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含眷屬)、NDL及CIC員工、校友之羽球單次收費標準不限時段均比照外賓單次50元票價。

- (1)球證收費標準依申辦月份比例計費(校外會員除外)，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惟按月收費以上學期為限，下學期一律以該年度二月份之價錢申辦。
 - (2)校外會員及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場地外借及室內球館使用尖峰時刻(17:00-21:00)，不得使用場地。
 - (3)NDL、CIC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使用各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
 - (4)校外會員每年申請人數：桌球30人；羽球30人；網球30人。
 - (5)申請使用證件：
 - a. 逕向體育室索取申請表格，並依申請表之規定逐項辦理。
 - b. 對象及應繳驗之身份證明：
 - 已於註冊時繳納運動場地費之本校學生持學生證，已獲自強康樂委員會補助之教職員工持服務證，退休之教職員工憑退休證，使用各種場地不必再辦理任何證件，未獲補助之教職員工持服務證及未繳場地費之學生持學生證依規定辦證。
 - 已獲補助之教職員工與退休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持服務證及戶口名簿。
 - 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 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會員證。
 - NDL、CIC員工持服務證。
 - 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需攜帶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辦理運動場地兒童及少年證。
 - 校外會員，憑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 6、上述人員辦理球證時，如需加辦IC感應式卡片，應於辦證費用外加IC感應式卡片費用，每張新台幣100元。
- 7、隨辦隨用之會員，除下列情形外，各項場地會員證經繳費用後，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辦理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1)因身體不適而不宜運動者，可檢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最多6個月。
 - (2)單次出國達2個月以上者，可檢附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最多6個月。
- 8、辦理場地使用證遺失補發，需收取新台幣50元之手續費；另辦理IC感應式卡片遺失補發，需收取新台幣100元之手續費。
- 9、(1)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給予當年度運動設施年證8折優惠。
- (2)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給予2年運動設施年證5折優惠。
- (3)個人或企業捐贈本校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給予免費使用運動設施年證5年。

(4)上述屬個人捐贈者，可指定直系親屬或個人名義登記下之公司行號給予年證。

第二十七條 校內外團體借用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六）。

第二十八條 個人或企業捐助梅竹運動基金及體育設施捐款，其借用運動場地得給予優待，優待辦法另訂，優待金額以捐款金額五分之一為上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已辦理會員證者，如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體育室得按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權；惟已進入相關調查程序者，待調查結果再行評估是否予以恢復會員權利並展延停權期間之使用權。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有關各項運動場地使用規範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並於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89.05.1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12.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0.12.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0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5.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1.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5.2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6.01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1.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8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5.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12.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場地名稱		校內收費		外借場地費		備註
		燈光費 ^(附記1)	校際收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體育館	籃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000	5,000	4,000	1. 以每4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單位之金額。 2. 若需開啟水銀燈每小時加收750元 3. 韻律教室及體適能教室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50元、外借300元。 4. 籃、排球場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800元、外借3600元。 5. 於籃、排球場舉辦非體育性活動須專案簽准，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2倍計算。有售票或營利行為之活動，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3倍計算。
	排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000	5,000	4,000	
	韻律室	400	800	1,600	1,000	
	體適能教室	400	800	1,600	1,000	
	健身中心	2,000	4,000	12,000	8,000	
游泳池 (室內外分計)		上午 2,000 下午 2,500 晚上 2,500	上午 3,000 下午 5,000 晚上 5,000	上午 8,000 下午 12,000 晚上 12,000	上午 6,000 下午 10,000 晚上 10,000	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借用須專案簽准
網球場	室內	200	600	1,200	8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西區)	100	400	1,000	600	
	室外(東區)	100	400	1,000	600	
桌球室		80	90	150	100	1.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450元、外借900元。 3.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可購買冷氣券，每小時校內單位單台空調150元、外借300元。
羽球館		100	200	400	300	1.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750元、外借1500元。

田徑場 (含足球場)	1,500	3,000	15,000	10,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PU足球場)	100	400	1,000	6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綠色PU區)	100	400	1,000	6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小足球場 (博愛校區)	免收	1,000	3,000	2,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壘球場	免收	1,000	3,000	2,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足球場	1,500	2,000	6,000	4,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棒球場	1,500	2,000	6,000	4,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室外籃球場	50	100	250	15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排球場	50	100	250	15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附記：

- 1、游泳館開放租借時間：06:00-22:00；其餘各運動場館開放租借時間：08:00-23:00。
- 2、校內團體借用場地收取燈光費時間：室外場地為夜間時段（17:00-23:00）借用加收燈光費；室內球館收費時段為平時夜間及假日時段，含場地管理費。
- 3、自強康樂委員會立案之教職員工社團經常性活動，每學期每週各社團以借用乙次免費場地為限（空調費除外），場地如無其他社團借用方得申請第二時段場地借用（含以上），惟應依校內收費標準收費；校際性之大型活動經簽奉核可後可免繳燈光費。
- 4、健身中心附屬體適能教室，以健身中心開放時間內方得辦理借用。
- 5、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團體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各公家機關、團體學校。
校際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活動。凡該活動中參賽人員有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屬本標準規範之；另協辦之校際活動依校外收費標準規範。
- 6、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單位應支付本校管理員工作費，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單日每一單位1,200元，第三單位2,000元）。
- 7、利用運動區週邊場地辦園遊會加收場地費5,000元（每4小時為一單位），場地範圍需先經校方核准；於活動前預演、彩排及場地佈置按場地費半價收取。
- 8、本校場地外借，借用人次超過2,500人加收50%場地使用費，每超過5,000人加倍收取場地使用費。
- 9、校外人士借用場地應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其垃圾由借用團體自行負責清運離校或逕洽本校事務組代為處理。
- 10、停車及交通管理請逕洽本校駐警隊。
- 11、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借用各項運動場地時，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校內校際收費標準收費。
- 12、僅體育館適度開放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其餘運動場地舉辦非體育性活動不外借。
- 13、經體育室評估活動需鋪設地墊者，須全場鋪設厚度0.3cm以上並經體育室核可之保護墊，方得使用。
- 14、活動舉辦經體育室評估需增加清潔人力者，須配合辦理，以維護場地清潔。